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业绩考核指标的
合法合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主办券商”）作为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道科技”、“公司”）的主办券商，对新道科技本次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相关事宜出具本合法合规意见。

一、本次调整业绩考核指标的原因及内容

（一）本次调整业绩考核指标的原因

公司选取营业收入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该指标为公司核心财务指标。营业收入是公司的主要经营成果，营业收入的增长反映了公司成长能力和行业竞争力的提升。近年来，受全球宏观经济波动、国内产业结构调整及技术周期迭代等多重因素影响，我国软件行业增长呈现放缓态势，根据工信部数据，2024年我国软件行业的软件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0.0%，增速较上年同期回落3.4个百分点，创近十年新低，其中软件产品收入同比增长6.6%，增速较上年同期回落4.5个百分点。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业绩考核指标增长率偏离当前行业发展水平，维持原考核标准将导致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可能性较低，无法有效促进公司经营战略的实施，不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为适应行业发展趋势并提升股权激励效能，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调整：将

2025年、2026年业绩考核方式调整成分档考核，在保留原营业收入考核目标值的基础上设置营业收入触发值，其中2025年营业收入触发值相比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1%，2026年营业收入触发值相比2025年营业收入触发值增长率为11%。该调整是对当前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采取的积极应对举措，公司通过设置更科学化、精细化，且兼具挑战性的考核目标，将高管及核心员工的个人收益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深度绑定，平衡公司短期业绩压力与长期战略需求，有利于稳固既有人才梯队，充分激发团队创新动能，实现公司发展与核心团队激励、股东利益的多方共赢。

（二）本次调整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内容

新道科技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八章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二、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三）公司业绩指标”内容作出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修订前：

序号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1	第一个解限售期	2023 年度	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3.60 亿元，且相比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8.0%
2	第二个解限售期	2024 年度	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4.25 亿元，且相比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9.2%
3	第三个解限售期	2025 年度	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5.01 亿元，且相比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4.1%
4	第四个解限售期	2026 年度	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 5.91 亿元，且相比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93.6%

注：1、上述指标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揭示的数据为准。

2、上述业绩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修订后：

序号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营业收入触发值（An）	营业收入目标值（Am）	业绩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
1	第一个解限售期	2023 年度	-	38,464 万元	$A \geq Am$	100%
					$A < Am$	0
2	第二个解限售期	2024 年度	-	45,374 万元	$A \geq Am$	100%
					$A < Am$	0
3	第三个解限售期	2025 年度	40,850 万元	53,491 万元	$A \geq Am$	100%
					$Am > A \geq An$	90%

					$A < A_n$	0
4	第四个解 限售期	2026 年度	45,350 万元	63,107 万元	$A \geq A_m$	100%
					$A_m > A \geq A_n$	90%
					$A < A_n$	0

注：1、上述指标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揭示的数据为准。

2、上述业绩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3、原营业收入目标值设置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由于公司于 2023 年度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税技能实训产品及服务业务，现根据调整重述后的 2022 年营业收入重新计算营业收入目标值。

4、A 为特定年度营业收入。

5、2023 年、2024 年公司业绩指标维持不变，本次修订 2025 年、2026 年公司业绩指标：特定年度营业收入大于等于目标值，则该年度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为 100%；特定年度营业收入位于触发值和目标值之间的，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为 90%；特定年度营业收入低于触发值的，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为 0。

2、修订前：

项目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 (权重 50%)	云业务收入 (权重 20%)	扣非后净利润 (权重 30%)	营业收入
2021 年度	24,908	3,501	2,726	-
2022 年度	27,074	4,309	3,116	-
2023 年度	29,240	5,117	3,505	36,020
2024 年度	31,406	5,925	3,895	42,500
2025 年度	33,572	6,733	4,284	50,100
2026 年度	-	-	-	59,100

修订后：

项目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 (权重 50%)	云业务收入 (权重 20%)	扣非后净利润 (权重 30%)	营业收入
2021 年度	24,908	3,501	2,726	-
2022 年度	27,074	4,309	3,116	-
2023 年度	29,240	5,117	3,505	38,464
2024 年度	31,406	5,925	3,895	45,374
2025 年度	33,572	6,733	4,284	53,491
2026 年度	-	-	-	63,107

注：公司于 2023 年度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税技能实训产品及服务业务，2022 年度营业收入调整重述后为 325,961,641.14 元，以此计算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

3、修订前：

年度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28,971.78	25,309.52	21,659.48	28,324.22	30,525.78
同比增长率	17.10%	-12.64%	-14.42%	30.77%	7.77%

修订后：

年度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注
营业收入	28,971.78	25,309.52	21,659.48	28,324.22	30,525.78
同比增长率	17.10%	-12.64%	-14.42%	30.77%	7.77%

注：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调整重述前数据。

4、修订前：

年度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本激励计划营业收入考核指标	36,020	42,500	50,100	59,100
同比增长率	18.00%	17.99%	17.88%	17.96%

修订后：

年度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本激励计划营业收入考核指标	38,464	45,374	53,491	63,107
同比增长率	18.00%	17.96%	17.89%	17.98%

二、本次调整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已经依法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公司拟于2025年6月6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二）监事会发表意见

2025年5月19日，公司监事会发表关于修订《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对《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业绩考核指标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调整是公司对当前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采取的积极应对举措，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修订《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三）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2025年5月19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关于修订〈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调整业绩考核指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是公司对当前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采取的积极应对举措，能够提升股权激励效能，进一步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稳固既有人才梯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发布相关公告

2025年5月1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三、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2025年、2026年公司业绩指标，是公司审慎研究目前市场环境及实际情况后作出的决定，经调整后的公司业绩指标依然具有挑战性。本次调整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调整不涉及提前解除限售、不涉及授予价格的调整，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业绩考核指标事宜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分别就前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和独立意见，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且公司已按照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调整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对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调整不涉及新增加速行权或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不涉及降低行权价格或授予价格的情形。公司变更后的激励计划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业绩考核指标的合法合规意见》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